

通俗教育叢書

意志修養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目次

第一章	意志修養之必要	一
第二章	關於意志知識不完全之理由	七
第三章	意志之界說	一〇
第四章	動能意志執意三者之關係	一七
第五章	意志作用之二方面	三一
第六章	意志與他種精神作用之關係	四四
第一節	意志發達與知力發達之關係	四五
第二節	意志發達與感情發達之關係	四八

第三節 意志發達與身體健全之關係……………五一

第七章 意志修養上所當注意之點……………五五

第一節 意志修養之消極的方面……………五六

第二節 意志修養之積極的方面……………五九

意志修養法

第一章 意志修養之必要

修養意志爲人人所必須。無論男女及其所事職業之如何。皆極重要。惟依男女性情之異。與夫職業之不同。於其修養意志之方面。稍有異耳。蓋意志非修養不能鞏固。不但人人如是。卽在一人之任何時代。亦罔弗如是。此徵諸吾人之經驗。俱可證明者也。且此意志之修養。更隨世界之進步。而增其重要。凡意志力完全發達。而能與時俱進者。其所盡職務。及其經營之事業。必可成功。不獨有益於一身。且有利於社會。故意志之修養。不論何等時代。何種社會。均無

或可懈。夫修養之事多矣。在淺見者。幾何不以知識技能爲生活之本。視爲至重。然知能縱極豐富。苟意志一有薄弱。卽終難全其人之本分。故知能與意志。不論何種社會。何等時代。必須並行修養。不可有偏倚輕重之別。而時至今日。世風不古。人心益澆。意志之修養。似尤須重視。此其理由實有種種。蓋當今學校教育。概重知能之修練。輕視意志之修養。故積漸而忘其本。遂有此偏倚之傾向。且知能之修練。在今日發明愈多。學習之法亦愈便利。實較昔時爲易。而新知識之書籍。亦不如昔日之少。得之甚易。兼以處處設有學校。欲得知識技能。只須入校聽講修習。無不可粗得頭緒。故比較的更覺容易。不獨一般普通知識如是。卽專門知識亦復如是。蓋自專門學校到處設立以來。如醫學、法學、工學、文學等。各有專門。只依各人志向之所在。無不可得專門知識。迥不若昔

日獨居寂處。固陋寡聞。求學大爲困難也。故以今日之開明。較之五六十年前。閉塞狀態。實有霄壤之別。又以近今印刷術進步。雖關於種種專門知識。亦必有種種雜誌新聞之類。隨時發行。雖寒士窮儒。不能入校研究者。苟欲得其所求之知識。亦俯拾卽是。不若昔日之困難。而其他普通知識。更無論矣。然意志之修養。在今日則非易易。蓋意志之修養。初非如知識之可隨意求得。故至爲困難。知識可由注入的方法。藉他人助力而得之。而意志則不然。必須由各人自行進取。努力涵養。始得達其目的。決不能依他人助力。以爲修養也。故意志必期自動而不可被動。要之。今日之教育。概偏重於知育。因而體育旣蒙損害。德育亦同受損害。此乃教育上知力過用之結果。故今日之人。類多神經過敏。意志薄弱。是皆因過去百年間。發生種種學術之進步。致今日之教育。不得不

如是偏重也。然偏於知育。結果遂使意志陷於薄弱。此乃不可掩飾之事實矣。夫偏知教育。實爲當今教育界之通弊。雖文明各國。亦不免有此傾向。今日教育家既知其弊。遂欲改良之。而提倡意志教育之人。亦日益增多。然意志之修養。在我國今日。更須特別注意。何則。我國自古相傳之教育。本以意志教育爲主。如周秦漢唐宋明各時代之教育。均以意志爲主要部分。凡習學術武藝者。均以修養意志爲起點。且僅習藝術。不以爲足。要以鍛鍊意志爲教育之最大目的。乃近今教育。適與此相反。此蓋因清季海外諸國。專輸入各種學術技藝。一孔之子。矜所未知。故我國教育。遂亦偏於知育一方面。且我國人民。自覺知識之分量。遠不如泰西各國。是以致孜孜不輟。冀補此方面之缺陷。於是既注力於知育。而古來之體育意志。遂幾於犧牲矣。總而言之。因歷來偏重知育。致今

日教育受莫大之損害。則無可疑義。

由以上所述論之。是我國教育之偏於知育。實屬萬不得已。然若依此種方針。永久進行。則爲國民者。必受非常之損害。此非輕視知育也。知育之於人生。固不可輕視。然意志教育。則尤爲重要。二者猶車之兩輪。當並行而進。倘或偏於一方。則以偏傾而躓。必仍陷於不達之結果。蓋國民之知識。無論如何增進。苟國民元氣衰弱。而活動力。或有不足。則雖知識極豐。不能運用。亦有何益。且也。意志薄弱者。雖欲增進知識。而勢有不能。故欲求知識。而意志薄弱。決不能充足爲之。是以我國國民。今後對於教育上之意志修養。當特別注重。若仍忽於意志之教育。而益偏重知育。結果必將使知識亦陷於不能發達之狀。此必然之趨勢。無可倖免也。是知苟欲增進知育。同時亦不可怠於意育。且必先求意

育之增進。而後知育始可完全。易言之。卽意志薄弱者。對於今日極複雜之學問。必難達其研究之目的。是意志之必須修養。無論由世界教育上言之。或由古來教育考之。要爲必須注重。可曉然也。今且就其修養之法。簡易說明之。惟本書之目的。並非對於專門學者。報告新研究之結果。諸所敘述。不過以通俗爲主。舉其必要之點。俾人人得以了解之而已。至於學術上之難問題。凡可以省略者。概置諸不論。而於實際上。確有修養之必要者。則詳論之。雖然。意志之修養。非常複雜。有時往往須用學術上之言語。或更須參考學者之研究。否則不能論術。是以無心理學。及倫理學等之知識者。亦或讀此而難於理解。惟苟能再三精讀。了解其大體之要旨。亦自不難。此卽著者所以用簡易通俗法。論述其要點者也。

第二章 關於意志知識不完全之理由

以簡易通俗爲目的。說明意志之修養。則第一覺其困難者。卽意志之研究。尙未十分完全是也。關於意志之解釋。由學者研究而確定者。尙屬寥寥。今日心理學家。每將吾人之精神活動。分爲知情意三者。卽知力、感情、意志之三種作用。此普通學人所共知者也。然關於知力之研究。因學者從事。迄已多年。是以結果。遂有幾許科學的知識。而其精密者。亦屬不少。惟感情及意志之研究。則科學的推究。較不完全。至意志之正確知識。則更不足言矣。故意志修養之必要。在今日普通士夫。幾無一不感動於中。而關於修養方法。欲與以確實之說明。則又至爲困難。蓋意志爲何等物質。存於如何之方面。又有如何之法則。此

諸設問之解答知識。今尙不甚精密故也。且今日一般學子解答意志之知識。同者甚少。而異者特多。此一方面之學子。對於意志如是說明之。而他一方面之學子。則又羣起而反對。且全然異其意旨。夫意志之研究。既如是歧出不統一。則對於意志之修養。欲以不動真理。語於一般士夫。豈非至爲困難者乎。雖然。學者立說之所以紛歧。亦非以意志之研究。不甚緊要。隨意發揮也。實正以意志爲最切要之精神作用。不可或誤。而今日對此。有確實知識者又甚少。故彼此均持謹慎主義。決非有所輕視也。然則既皆悉心研究。似宜得其要領矣。何以處今日諸種學問發達時代。獨此意志之知識。猶不完全歟。此其一大原因。蓋由古來學者研究之法。有謬誤故耳。卽研究法有不完全處是也。古來學者。對於意志之本體。不行分解。而意志具有如何之特質。亦全不研究。但以獨

斷的、斷定意志之作用。爲如斯如斯。聊以總合的示其說明而已。是以各人各有主張。各具種種意見。遂致陷於無所歸宿之態。此研究法有誤之弊害也。然今尙有一種原因。蓋意志之本體。在精神作用中。實最爲複雜。如欲從而研究。極爲困難。是以關於意志之問題。遂不易得其解決。卽意志作用。具有不易分解之性質。甚難明其本體之何若。而意志作用。又常與他種精神作用結合。故何者爲意志。究難確認。意志之性質。既如是渾含。故意志本體之特質。遂不易顯見。此古來多數學者。所以悉心研究。而其結果則至今不能滿足也。然古代學者之研究意志。亦非有所懈怠。而於此一問題。亦非未嘗注目。蓋研究意志之開始。遠在二千年以前。迄今不謂不久。祇因研究法不完全。而其本質又極複雜。是以意志之科學的知識。至今猶爲甚少。初非忽視意志作用。以爲不甚

緊要。致研究無絲毫之進步也。夫意志作用。在表示吾人之特質上。實較知情二者爲尤重要。且極顯著。若稍留意於心理學的研究者。即可知其爲極明瞭之精神顯象。而謂對於其本質。略無探討思索。殆未之有也。不過因上述種種原因。所研究者。至今猶不滿足耳。今日多數學子。研究意志爲如何物質。而意志比較感情知力。其間有若何相差。又意志之所以成爲意志者。其本旨何在。據一般心理家所得之結果。大略如次。

第三章 意志之界說

古來一般心理學家。泛用意志二字。包含種種意義。求其有一定界限。可貫通古今者。殆無有也。則且就近今心理家所用意志二字考之。覺其可此可彼。含

義亦無一定。雖然。今日心理家用意志二字之語意。大別之。可分爲三種。卽有用爲廣義解者。有用爲狹義解者。又有用其中間之意義者。此三種意義。究以何者爲正當。後當詳論之。

茲所謂意志者。與英文 *will* 威爾之意義相同。心理家謂英文威爾。乃表一切精神作用之根本原理。易言之。卽某學者所謂意志乃精神之根本的本質。故以廣義解釋者。因欲免致誤解。乃以動能之言辭代之。似乎較爲明確。蓋謂動能卽意志。意志卽動能也。心理家用此種意義解釋意志者。通常謂之主意論者。屬於此派之人。謂知力感情。在根本上亦是動能。卽亦爲意志。惟動能（卽意志）起有變化。則成特別之知力與感情。此殆將全體之精神。均從意志方面說明之者也。

次之則心理家用意志之狹義者。適與上所論述相反。必意志之最發達方面。方稱爲意志。或稱爲執意。是等學者。謂動能與意志。互有區別。動能之性質。與意志之性質。迥然不同。卽如選擇。其選定事物之心神的活動。謂之一種意志作用。又若思慮。凡關於事物之善惡正邪利害得失之心神的活動。亦稱爲意志作用。又如既定目的以後。由心的活動。使之實現。則其意志最發達而有組織作用者。獨稱爲意志。除此以外。卽不得謂之意志。故彼等謂執意卽意志。而意志卽執意。至於動能。則與意志之範圍分離。

第三說之意義。則在以上二說之中間。卽今日多數心理學家。皆贊同之者也。三說中。以此說爲最穩健。其意謂意志由動能發生。爲一種動能之作用。就精神之一切活動方面言。則稱爲意志。故意志者。乃含有動能者也。然意志與動

能。不可視爲一物。蓋動能爲意志之緊要原質。而意志乃精神根本作用之已發達者。並非可由他種精神作用。分歧而生。亦非與他種精神結合而生。要之。意志非他動而自動。卽以根本的動能。爲其重要部分是也。此點。則與狹義的解釋相同。此其動能要素。在初生時卽存在其間。於精神上。乃生而具備者。但此種中間意義。謂動能與意志不同。如動能自行獨立。不與他種精神結合。卽不得稱爲意志。故生而卽具之動能。與精神發達後現出之意志。其間又不能無區別。要之。動能與意志決不可混同。如將無意識之衝動。與盲從的發動。一概稱爲意志。則解釋又未免過無區別。仍陷於不明瞭之結果矣。自以在二者之間。立有差別。蓋意志爲複雜之精神作用。其中既有感情之分子。亦含有知力之分子。若爲動能。則其本體卽無此等分子。故成立意志之精神作用。非可

與感情知力等分子相離也。必動能與知力感情三者互相融合。然後方可發生意志之作用焉。由是觀之。可知意志乃依人性之經驗而生。而完全之意志。則非人性初期。即具備於人心。必從精神之發達。以動能爲中心。更與知力感情相結合。然後始成意志之作用。故意志不妨謂爲由經驗所得。雖然。爲意志要素之動能。則決非藉經驗可以生成。故意志亦可謂爲生得的物質。然以狹義解釋者。則必謂依經驗結果所生。方可稱爲意志。而意志乃因觀念聯合所生。即謂由知力作用所發生者是也。又有學者。謂意志乃由感情發達之結果所生。易言之。即爲狹義解釋者。謂意志非根本的物質。乃感情與知力發達後。所生分歧的物質。詳言之。即意志之重要作用。在乎選擇。而選擇時。苟無目的觀念。即不能存在此目的觀念。乃由知力之發達所生。故意志實爲知力作用